
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接实际控制人——

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《关于联合重组事宜的通知》，内容如下：

“国务院国资委通知我公司启动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联合重组的工作，具体方案待定，我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”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备查文件

《关于联合重组事宜的通知》中电投资本〔2015〕96号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